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署，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和水事法律法规等普法宣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确保了全市水事平稳。现将水利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一）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3 年以来，市水利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内容和干部学法内容，提升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积极利用各类融媒体平台，深入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人心。

（二）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一是我局坚持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以考核监督为手段，实行目标管理，建立依法行政、法制宣传绩效考评机制，并纳入年度目标，建立责任制，进行目标分解，抓好责任延伸，做到责任明确，目标具体，并通过目标任务督促检查等多项制度，保证工作目标落实到位。

二是我局将普法工作列为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局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均认真开展述职述法报告，在工作中自觉运用法律法规回应群众诉求，解决水利行业疑难复杂问题。同时，我局成立市水利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依法行政分管领导，统筹全局法治宣传工作，财政预算充分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强化普法人员队伍建设，保障水利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进建立水行政综合执法机构。

在 2019 年机构改革中，我局整合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等水行政执法职能，组建成立了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为参公事业单位。改革后的主要职责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和行政征收工作；参与水利、河道等方面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参与指导水利普法工作。

（二）聚焦从严执法，以专项行动展现队伍新作为。2023 年全市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32 起，罚款 432.398 万元，其中水资

源案件 106 件，河道案件 22 件，案件办理数量、办结率均居全省第一，获得省厅及黄委会通报表扬，省内县市区多次到榆林交流学习。

一是开展黄河流域河湖管理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以及河道非法采砂等涉河湖违法行为。

二是协同市检察院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重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不按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建取水工程、违反生态用水管理要求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有效维护了水事秩序。市县两级通过强化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开展拉网式排查，结合平台监管数据，全面、彻底摸排问题，共排查 1000 余户取水企业和取水个体，发现问题 30 多家，针对问题建立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 8 家。行动开展以来，市水资源中心已向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移交 5 家企业的超许可取水问题线索，已查明具体的许可证编号、取水权人、许可水量及 2022 年市级用水量，目前案件均已办结，其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家，罚款 7 万元，免予行政处罚 1 家，违法事实不存在不予立案处理一家。另外，2023 年 1 月份移交的关于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超许可取用水案件已办结，处以行政罚款 2 万元。

三是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侵占河

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提升了水行政执法震慑力，有力地打击了涉水违法行为。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各督导组每月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工作，重点督促各县同步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相关主体落实责任，同时以“四不两直”方式督查黄河沿岸采砂情况，巡查无定河、秃尾河等重要河段、敏感水域，累计出动 108 人次，巡查河道约 6800 公里，共发现河湖“四乱”问题 12 个，非法采砂问题 3 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各县区共排查问题线索 12 条（其中复核黄河流域河湖专项执法行动系统下达问题 4 个，并已全部处理完成），案件查处 7 起，其中分别有榆阳区 3 起，府谷县 1 起，子洲县 1 起河湖案件运用了跨部门联合机制或检察公益诉讼机制。从 9 月份开始对榆林高尔夫球场取用水安排人员进行不定期巡查和 24 小时值守，有效提升了水行政执法震慑力和社会知晓度。

四是联合五部门开展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联合检查组由四家单位县级领导带队，采取“现场督查+点位核查+汇报座谈+资料查阅”的形式，对各县市区及榆神工业区水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督导。针对重点项目的现场情况，市县两级五部门进行了分析、研判、探讨、处置，解决了一批县市区水政执法的疑难问题，5 起河湖案件运用了跨部门联合执法，1 起由检察院提起了公益诉讼，为各县市区水行政执法打开了局面。

三、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市水利局在日常工作中开展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类型多样，效果显著，不断提高全民水法制意识。在普法宣传中，我局坚持集中宣传与长效宣传相结合、平时宣传与执法工作、水行政管理相结合，使水法宣传进校园、进社区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一是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营造浓厚学法氛围。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参加12·4“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深刻学习“认真贯彻二十大报告，扎实推进依宪治国依法执政”辅导讲座等。

二是近年来，市水利局每年利用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日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节水宣传活动和大规模的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点和宣传展示板、散发宣传资料，并且通过榆林广播电视台宣传节水知识、科普市情水情，推动市民懂水、惜水、节水、爱水，营造了水利法制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是多次组织送法进企业、进社区等普法活动，进一步向企业和群众宣传了《黄河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水法》《防洪法》以及相关条例办法。

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秉行“执法即普法”的工作理念，执法人员做到了每一次执法即是一次普法，达到了边执法边普法的效果。

五是积极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2023年榆林市科技活动周”主题活动，通过散发节水宣传资料及节水宣传纪念品、设立咨询

点等开展节水宣传。为了广泛深入开展“节水中国你我同行”主题联合宣传活动，积极组织举办“节水榆林有你有我”主题演讲比赛。

四、组织实施专题培训

一是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我局举办 2021 年度全市水行政执法培训班，全市水利系统执法一线干部近百人现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邀请了省厅、市级水行政执法方面的专家，分别从水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综述、水行政执法实践操作、水行政执法系统填报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水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对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起到了很好地促进作用。

二是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我局举办了榆林市水行政执法培训班，来自各市区水利局及相关单位的 124 名执法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治水思路、《黄河保护法》解读、执法与检察诉讼衔接、水行政执法操作指导、水土保持业务等多个方面。培训班还邀请了资深律师给大家开展了水行政执法现场交流。通过专题讲座、案例交流等多种形式，参训人员全面、深入地了解和掌握了水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均有所提升，并组织人员编写了《水法律法规汇编》，实现两级执法全过程的文书程序实现了规范运行。我局还出台了《榆林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关于规范行

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并于 12 月份参加了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

五、存在问题

（一）执法体制不顺畅。目前仍有 6 个县市区未完成水利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希望局党组统筹考虑，协调市委编办，在新一轮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结合榆林水利水保实际，走出榆林行政执法改革新路子，全面加强市县两级水行政执法机构改革。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职责不明确。根据机构改革及职能划转要求，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移交至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但是目前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批复市审批局未接收，由我局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一是继续推动局属各监管单位密切配合，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构成违法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对处罚信息进行信用公示，有效遏制水事违法行为。二是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执法，重点查处水资案件、河道案件和水保案件，充分发挥案件督办效能，为县区水行政执法办案减阻增效。三是组织开展好 2024 年水资源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和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文件要求，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细化责任分工，以强有力的措施落实推动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解决。四是坚持协同推进。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加强水利行业监管与行政综合执法衔接、

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建立健全协作长效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强大合力，共同保障全市水事安全。

（二）持续加强普法宣传的力度与深度

一是我局将在今后在普法的过程中应当合理安排普法内容，加大普法宣传教育的深度，增强普法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感染力，注重不同层面的宣传，力求通俗易懂。

二是我局将精心部署，迅速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深刻领会《黄河保护法》立法的重大意义，吃透弄懂黄河保护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义务，进而贯彻实施好《黄河保护法》。

